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後(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Beautiful Homeland擁有7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autiful Homeland由朱先生擁有70%及由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擁有10%權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於我們的業務歷程中，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在行使及落實我們附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權方面為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由於我們過去為一組私人實體，該等安排並無以書面形式訂明，而基於其個人關係以及彼等對彼此的信任及信心，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對有關安排感到滿意。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為籌備上市，(其中包括)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簽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據此彼等確認於過去的一致行動安排，以及擬於上市後繼續按上述方式行事以鞏固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直至彼等以書面形式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為止。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涵蓋本公司及我們所有附屬公司(「**相關公司**」)。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同意及認可(其中包括)，直至終止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前，彼等已同意且將繼續：

- (a) 在彼等之間就相關公司的所有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財務事宜)達成一致決定；
- (b) 在彼等之間就所有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重大事宜達成一致決定；
- (c) 就將於相關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所有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決議案共同投出一致的贊同或反對票；及
- (d) 以互相合作的方式維持及集中掌握相關公司的最終控制權及管理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故此，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完成後，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共同透過Beautiful Homeland有權控制約7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Beautiful Homeland、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持股情況，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高級管理層。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各段。

### 撤銷註冊控股股東持有之公司

除本集團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湖州貝特持有權益，湖州貝特由朱先生、方先生、毛先生及張先生分別擁有79%、7%、7%及7%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州貝特主要從事銷售食品及酒精飲料。其亦有小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本地客戶銷售我們的家居用品。

基於湖州貝特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湖州貝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停業期間，湖州貝特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其中分別約零及人民幣0.1百萬元乃自銷售本集團的洗滌用品中產生，分別佔期間總收益的約0%及7.1%。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湖州貝特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8,000元，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湖州貝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停業期間，錄得純利約人民幣0.2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載，湖州貝特的業務重心及營運與本集團有所差異。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並無參與湖州貝特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因此，本集團與湖州貝特擁有獨立的管理、營運、行政及財務體系以及人員。由於董事認為(i)湖州貝特的業務於業務範圍、目標客戶及供應商以及營業地點上可與本集團業務明確劃分；(ii)我們當前的業務(即製造產品並銷往海外市場)旨在實現可持續發展，提升產能，而湖州貝特的業務在並不符合我們的整體策略；及(iii)排除湖州貝特有助於我們簡化業務及營運，因此，湖州貝特並不納入本集團。具體而言，湖州貝特僅於中國從事銷售其各類產品，而本集團以出口為導向，且於截至二零一八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往海外的洗衣用品、家居清潔用具及廚房用具分別為我們的收益總額貢獻約99.1%及98.6%。此外，鑒於湖州貝特的營業規模較小，董事確認，將湖州貝特納入本集團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鑒於本集團與湖州貝特的業務性質存在差異，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湖州貝特的業務並無任何重疊，亦不構成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湖州貝特可能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構成可能出現的競爭，湖州貝特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停業、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申請撤銷註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撤銷註冊。由於湖州貝特於其停業前擁有存貨(主要包括食物及酒精飲料以及雜項辦公用品)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按成本價值購買上述雜項用品作為僱員福利。

董事確認，湖州貝特於其撤銷註冊時尚有償債能力且並無任何未清償負債。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湖州貝特於其撤銷註冊前並無因其營運而涉及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申索、訴訟或法律程序。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 管理獨立

我們將管理職責委託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朱奕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關榆春先生、趙曉明先生及龔安怡女士)組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朱先生為Beautiful Homeland的唯一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於Beautiful Homeland或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職位。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a) 各董事(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朱先生、方先生及毛先生)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權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足以在董事會內提出強力和獨立的聲音，抗衡任何涉及利益衝突的情況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c) 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我們董事會整體而非任何個別董事領導、管理及監督。根據細則，董事會必須以大多數決定共同行事，概無個別董事獲准單獨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或作出任何決策，除非彼獲董事會授權或根據細則條文則作別論。任何董事意見將由其他董事會成員檢查及予以平衡；
-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衝突(「**有衝突交易**」)，則有利益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除非細則及／或上市規則另行允許。有利益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只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存在有衝突交易並須提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彼等考慮及批准，彼等將具備足夠經驗及知識從不同角度監察該有衝突交易；
- (e) 本公司亦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包括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f) 為使董事會的非衝突成員能夠正常運作及獲得所需的專業意見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為董事會提供建議，視乎有衝突交易的性質和重要性而定；
- (g) 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一切資料；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彼等可得的資料，每年檢閱(i)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及(ii)就是否追求不競爭契據下新商機所採取的一切決策，並透過年報或向公眾刊發公告等方式披露年度檢閱相關事宜的所有決定；及
- (i) 本公司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高股東價值。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彼等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作為我們董事的職務及管理本集團業務。

### 財政獨立

董事會相信我們能夠在財政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因為：

- (a) 我們設有獨立財政系統，而且我們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及營運需要，獨立地作出財政決策；
- (b) 我們擁有充足資金可獨立地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和信貸組合支持日常營運，此可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依賴任何銀行融資、銀行及其他借款而獲得我們的財務業績作為證明；
- (c) 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將於上市後悉數結算；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d) 控股股東就我們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而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預期於上市後解除，而且如有需要，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 (e) 我們能夠於有需要時按市場條款及條件為業務營運獨立地取得第三方融資；及
- (f) 我們設有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貸款融資或信貸融資。

### 營運獨立

我們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各項理由，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繼續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 (a)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牌照、許可及批准，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b) 我們擁有自己的營運及行政資源，且我們並不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其他受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共享此等資源；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及企業管治架構，並已設立自己的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
- (d) 我們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作；
- (e) 我們獨立接洽客戶及供應商。儘管我們已委聘由控股股東聯繫人所控制的公司向我們提供注塑成型服務，經考慮有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我們可於必要時在不重大影響經營的情況下替換有關供應商；及
- (f) 每名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及五大主要供應商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往來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需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於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的其他地區內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足或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及本集團不時可能從事之任何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惟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持有不超過5%股權權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而相關上市公司須於任何時間均擁有最少一名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且該股東於相關上市公司所持股權權益須高於相關控股股東所持有者（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則除外。

各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應即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有關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30日內（或倘本集團須完成上市規則不時所載的任何批准程序，則為更長期間），知會相關控股股東本集團是否將行使優先購買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本集團僅可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有關機會中擁有任何權益者)批准後，方可行使或拒絕優先購買權。有關控股股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就考慮該商機而召開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程序以監察不競爭契據的遵守情況：

- (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本集團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以便本公司不時決定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視控股股東遵守上述承諾的情況及評價不競爭契據是否有效落實；及
- (iii) 各控股股東已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上述年度檢視所需的一切資料，並提供其遵守不競爭承諾之年度確認，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包銷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在包銷協議訂明日期當日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當日或之前獲豁免)或無論如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或之前未有達成任何該等條件，則不競爭契據將告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方不得根據不競爭契據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日期終止：(i)就任何控股股東而言，當其連同其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共同)不再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用作釐定公司控股股東的股權下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當日，惟不競爭契據須持續對其他控股股東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股份因任何原因而短暫停牌或暫停在聯交所買賣除外)。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會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訂明有關董事的職責及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會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問責制及審計以及與股東溝通等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中期及年度報告中說明我們是否已遵守有關守則條文，並於年度報告隨附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守則的詳情及原因。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下列措施以加強我們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保障股東的權益：

- (a) 董事會將確保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任何涉及控股股東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
- (b) 細則規定，於批准董事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事項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時，其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就此投票，除非屬細則明確載述之若干情況；
- (c) 各董事清楚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
- (d)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審查控股股東遵守所作出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本公司將獲取(i)有關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確認書，(ii)各控股股東同意在我們的年報中提及上述確認，及(iii)我們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我們審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資料；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查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
- (g)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其認為合適的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就有關遵守不競爭承諾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事宜向彼等提供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h) 本公司已委任智富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引。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建議之任何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我們的董事相信，透過實施企業管治措施(包括上文所載者)，股東權益將獲得保障。